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4號

原告 吳駿業

追加原告 吳慈姪

吳美瑩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牧民律師

劉安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昌盛、吳沛鴻間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等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伍仟參佰肆拾肆元，逾期不為繳納，即駁回訴之追加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有明文。復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另確認遺囑無效之訴，究屬因財產權或非因財產權涉訟，端視遺囑之內容而定。如遺囑內容為關於財產上權利義務關係者，則為因財產權涉訟。故立遺囑人倘於

01 遺囑中限制或剝奪繼承人關於財產權（遺產）之繼承權，該  
02 繼承人請求確認此部分遺囑無效之訴時，因遺囑人僅於不違  
03 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始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（民  
04 法第1187條規定），該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自應以其對該  
05 遺產應繼分與特留分之差額作為計算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11  
06 年度台抗字第66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7 二、經查：

08 (一)原告與被告吳昌盛等二人間確認遺囑無效事件，原告於民國  
09 113年11月4日以「家事訴之追加聲請狀」追加繼承人吳慈  
10 姁、吳美瑩為原告，並追加備位聲明，請求確認原告及追  
11 加原告吳慈姁、吳美瑩（以下合稱原告等）就被繼承人所  
12 遺遺產各有1/8之繼承權存在，嗣追加原告吳慈姁、吳美瑩  
13 於同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追加以確認系爭遺囑  
14 無效為先位聲明，另陳明將前揭確認特留分存在改列備位  
15 聲明。

16 (二)本件原告等先位訴之聲明，請求確認兩造被繼承人於111年3  
17 月6日所為系爭遺囑無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  
18 （下同）5,786,817元【計算式：遺囑上之遺產總額15,43  
19 1,512元×應繼分1/4=3,857,878元，15,431,512元×特留  
20 分1/8=1,928,939元，差額為3,857,878元-1,928,939元  
21 =1,928,939元，訴訟標的核定為1,928,939元×3=5,786,  
22 817元】。再本件備位訴之聲明，請求確認原告等就被繼承  
23 人所遺遺產（按即為原告等於原審主張之被繼承人遺  
24 產），各有1/8比例之特留分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 
25 6,417,480元【計算式：被繼承人遺產總額17,113,282元×  
26 特留分1/8=2,139,160.2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2,139,16  
27 0元×3=6,417,480元】。

28 (三)是以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最高者定  
29 之，即核定為6,417,480元，故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  
30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，應徵第一審裁判  
31 費64,558元，扣除原告等已繳39,214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

01 5,344元。爰依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  
02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  
03 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 
06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 
12 書記官 周儀婷